

附表 1-3 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成績審查申請表

(基北區非應屆畢業生及變更就學區學生使用)

填表時間： 106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		
國中就讀學校	縣市		班級	座號			性別		
家長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教育會考考區	(無者免填)			

說明：

- 1.本表粗黑框內為學生基本資料，請申請學生以正楷填寫並仔細核對填寫資料無誤，其餘欄位請勿填寫。
- 2.以下多元學習表現資料由學生畢業學校註冊組填寫並加蓋戳章以證明資料無誤。空白之欄位應標上「X」，若有塗改，塗改處需經承辦人職名章認證完竣。隨表檢附之各項佐證文件請承辦人核對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方為正式之報名文件。
- 3.自國外返臺就學者（包含大陸地區非臺商子女學校之一般學校畢業學生）或其他無法由就讀學校填寫者，請勿填寫以下欄位，檢附相關成績佐證資料後，連同本表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申請審查。

多元學習表現	均 衡 學 習	領 域	成 績					取 得 積 分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 1 領域平均成績及格得 7 分)					
			7 上	7 下	8 上	8 下	9 上	總平均
		健體						
		藝文						
		綜合						
多元學習表現	服 務 學 習	學 年 期	服 務 時 數					取 得 積 分
		1.由原畢(結)業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採計。 2.得採計畢(結)業後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 3.103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之連續五學期中採計三學期，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可得 5 分，上限 15 分。 4.非應屆畢(結)業生多元學習表現成績除上述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非應屆學生)	103 上		非應屆學生	國七上			
		103 下			國七下			
		104 上			國八上			
		104 下			國八下			
		105 上			國九上			

總積分  
(上限 36 分)

學生簽名			畢業國中 或 委員會之審核 證明章
家長雙方簽名 (或法定代理人)			

附表 1-4 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畢業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 _____ 班 _____ 號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 _____ 學年度 )									
特殊身分學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生 ( 未具語言認證 ) <input type="checkbox"/> 3.原住民生 ( 具語言認證 ) <input type="checkbox"/> 4.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5.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6.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8.退伍軍人											
承辦人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備註】**

1. 特殊身分學生的身分認證，悉依法規條文及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2. 請影印各項證明文件之正面與反面，並黏貼在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
3. 請用螢光筆於證件影印本上，標記出報名學生姓名、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障礙類別，以便查驗。
4.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
5. 國內應屆畢業學生（包含變更就學區學生）由原就讀國中審核完畢後，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名章。

證件影本黏貼處

附表 1-5 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減免報名費證明黏貼表

(個別報名學生使用)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畢業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 _____ 班 _____ 號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 _____ 學年度 )									
減免 身分別	報名費 全部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 給付者		報名費 減為 9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備註】**

1. 請影印各項證明文件之正面與反面，並黏貼在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
2. 請用螢光筆於證件影印本上，標記出報名學生姓名、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便查驗。

證件影本黏貼處

附表 1-6 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不參加免試入學分發作業切結書

限應屆畢(結)業生使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原就讀 學校			班級											座號			
本人因_____																	
放棄參加 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免試入學分發作業。 特此切結。																	
日期：106 年      月      日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簽章 (或法定代理人)											

**【注意】切結放棄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 2 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 (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6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 (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6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於 106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或委託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附表 4 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 訴 人	( 簽 章 )		申訴日期：106 年    月    日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 簽 章 )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會（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5 號）申請。

附表 5 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類別	免試入學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結果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p>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 _____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及其委員學校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p> <p>此致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委員學校名稱) 106 年 月 日</p>											
委託人											
(簽章)			注意 事項	1.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h2 style="margin: 0;">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h2>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h2 style="margin: 0;">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h2>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表 6 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轉換試算表

※注意：本試算表僅供參考，不代表系統最後登錄結果，敬請特別留意。※

比序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	積分換算（請勾選符合項目）	
志願序	36 分		欲選讀之學校及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36 分	第 1 至第 5 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35 分	第 6 至第 10 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34 分	第 11 至第 15 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33 分	第 16 至第 20 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32 分	第 21 至第 30 志願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序，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1 分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一領域平均成績及格得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領域及格者得 2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域及格者得 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領域及格者得 7 分。	
	服務學習	15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滿 3 學期者得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滿 2 學期者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滿 1 學期者得 5 分。	
國九應屆生 <u>103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u> ，連續五學期中採計三學期。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	
	數學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英語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社會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自然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寫作測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級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b>總積分</b>	<b>108 分</b>			

註 1：非應屆畢（結）業生多元學習表現成績除上述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註 2：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學生，依實際就讀期間，按比例方式，核算多元學習表現成績。

註 3：違規扣分依本簡章第 12 頁規定辦理。